

## 期權交易規則

### 第五章

#### 期權交易系統

##### 交易記錄

513. 期權系列的買賣盤一經由HKATS電子交易系統將其與該期權系列的另一買賣盤配對，而有關已配對買賣盤的資料亦已記錄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交易紀錄冊，一張或多張的期權合約即屬已執行。作出記錄後，有關期權合約須立即進行取代及/或責務變更的過程，以訂立期權結算所合約及/或非結算參與者合約（具體詳情見結算規則）。然而，儘管有上文的規定，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交易紀錄冊所記錄的大手交易在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登記或是進行取代及/或責務變更之前，必須先獲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信納，相信所記錄的大手交易是有效的大手交易，而所有適用於大手交易的要求亦全部達到。若除非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執行大手交易後30分鐘內未有收到本交易所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任何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指該宗大手交易為無效或並未完全符合適用於該大手交易適用的所有條件，又或大手交易由於因任何理由該宗交易不會在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登記，則應視該宗大手交易即視為已獲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登記，須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並於緊接該大手交易記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交易紀錄登記冊記錄後立即根據結算所規則進行取代及/或責務變更程序。本交易所將盡力在該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執行大手交易起計30分鐘內，通知該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任何涉及期權交易規則附表三規例2所載條件的事宜。